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新安乡村单元）平安村羊场改扩建建设项目和琦旺水稻种植、烘干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深化）》 初步方案公示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新安乡村单元）平安村羊场改扩建建设项目和琦旺水稻种植、烘干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深化）》已形成初步方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的要求，对该方案进行公示，征求广大公众意见。网上公示具体请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网站，同步进行现场公示。如对该规划方案有意见和建议，请于10日内反馈。

公示网站地址：<http://www.shcm.gov.cn>

联系方式：021-59601609（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赵老师）

021-59623730（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日期：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5日

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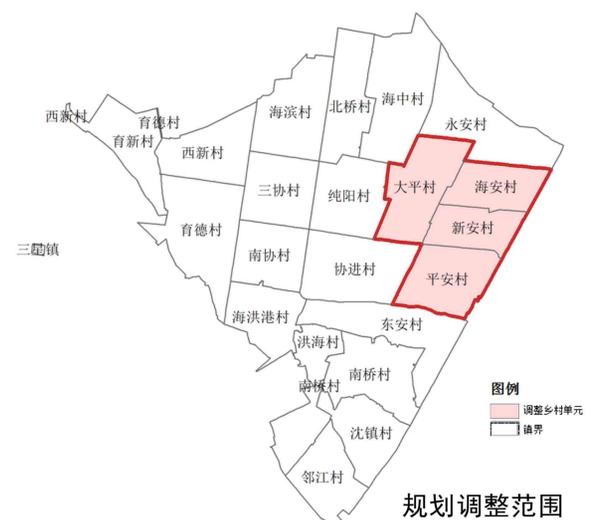
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调整背景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22-2035年）》于2019年获得批复。三星镇平安村羊场改扩建建设项目和三星镇琦旺水稻种植、烘干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方案均已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并出具核定意见书，根据《关于加强农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农业生产配套“点状供地”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为促进三星镇平安村羊场改扩建建设项目和三星镇琦旺水稻种植、烘干基地改扩建项目落地，特开展本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实施深化。

调整范围

本次实施深化图则更新调整范围包括1个乡村单元，为新安乡村单元，单元编号为SXJY02，单元总面积1133.30公顷。



调整内容

设施农业用地调整：本次新增及调整3处设施农业用地，调整编号N1-01地块（平安村羊场改扩建项目）、新增地块编号N2-04和N2-05（琦旺水稻种植、烘干基地改扩建项目），三处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0.82公顷，调整后设施农业用地面积增加0.33公顷。

耕地调整：为满足项目布局需求，将原规划耕地（N1）调减，调整后耕地面积减少0.22公顷。

园地调整：为满足项目布局需求，将原规划园地（N2）调减，调整后Y园地面积减少0.08公顷。

农村道路调整：为满足项目布局需求，将原规划农村道路用地（N51）调减，调整后农村道路用地面积减少0.02公顷。（本次调整农村道路用地为项目基地内部道路）

沟渠调整：为满足项目布局需求，将原规划沟渠（N55）调减，调整后沟渠面积减少0.01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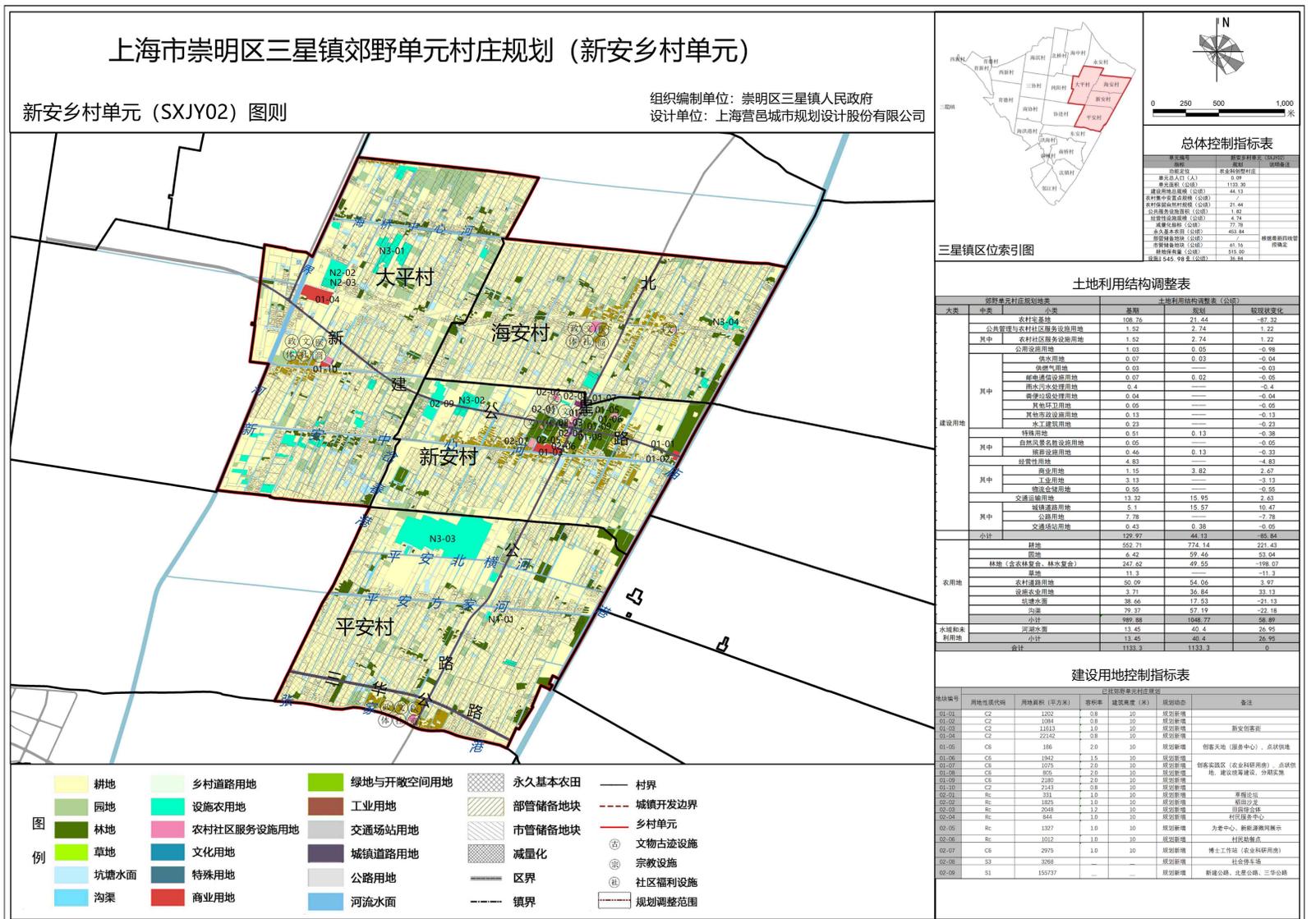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新安乡村单元）平安村羊场改扩建建设项目和琦旺水稻种植、烘干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深化）》

初步方案公示

调整前后图则对比

新安乡村单元 (SXJY02)

原图则



新安乡村单元 (SXJY02)

调整后图则

